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4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刘鑫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提名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刘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独立董事：金文辉、王力、程玉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